

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地启动公告》。现将拟定的《征地启动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一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刘腰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二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石槽集村民委员会、于营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三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涂楼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四位于沈丘县赵德营镇王桥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五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大涂营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六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郜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七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刘楼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八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刘楼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九位于沈丘县赵德营镇张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宗地十位于沈丘县赵德营镇张庄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至宗地十全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逐宗地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拟征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6月25日